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 (III)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建議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 (V) 建議董事會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貼)方案
-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V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V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IX) 召開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6
附錄二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33
附錄三 說明函件	3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派發現金股息的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以實施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30元(含稅)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九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會」	指	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香港」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關於召開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星期三），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RM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 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年度股東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年度股東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 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
H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 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H股現金股息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現金股息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公佈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董事長)

林楠棋先生

邱慶豐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冉永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王智瑤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3樓1301室

(I)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II)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III)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V)建議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V)建議董事會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貼)方案

(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V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VIII)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IX)召開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 (III)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建議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 (V) 建議董事會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貼)方案;
-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V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V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I.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以實施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30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ii)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所有具體事宜。

本公司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以港幣派發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將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H股股數為299,807,117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現金股息人民幣428,724,177.31元將派付予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I.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滿三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本公司需委任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以組成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通過建議重選下列董事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指示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以考慮及通過重選下述董事；該等董事的重選自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 建議重選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1985年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化學系並獲學士學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長，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間曾兼任本公司總裁。朱保國先生為健康元創始人，現任該公司董事長，且現兼任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榮譽副會長、大自然保護協會（TNC）大中華理事會理事及執行秘書長、深圳市商業聯合會深商總會會董、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理事長。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原建業有限公司（099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廣霞女士的配偶。

2. 建議重選唐陽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並於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集團利民制藥廠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任董事。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微生物學專業，本科學歷。制藥正高級工程師。2008年加入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江制藥」），歷任新北江制藥的技術總監、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2015年7月至今，任新北江制藥的董事長。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副理事長、珠海市政協委員、清遠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自2023年3月起至今，任珠海市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委及珠海市總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2018年12月至2026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建議重選林楠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林楠棋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原天津商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歷任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車間經理、生產總監、副總經理，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等職務。現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

4. 建議重選邱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邱慶豐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1996年起歷任健康元財務工作人員、財務主管、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健康元董事、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

5. 建議重選羅會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會遠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現任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管委會主任、高級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副會長。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26.SH)獨立董事、上海嘉麟杰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獨立董事、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獨立董事、咸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SH)獨立董事、華夏天信智能物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京馴鹿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建議重選崔麗婕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麗婕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曾任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監事、非獨立董事、珠海太川雲社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832214.NEEQ)獨立董事。現任珠海市金灣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及珠海市金灣區婦女聯合會執委，珠海市知識女性聯合會副會長、珠海隆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隆門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珠海橫琴隆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蘇州玉森新藥有限公司董事、德益陽光(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龍奇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建議重選王智瑤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智瑤女士，曾用名王黔俊，3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哈佛大學並獲金融碩士學位。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組織工程研究中心、賽諾菲中國研發中心、諾華全球研發總部。曾任蘇州醫號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標新有限公司（BioShinLimited）創始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香港聞道達諮詢有限公司（AvenxBiosciencesLimited）管理合夥人；現於香港大學攻讀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擬重選董事中，僅朱保國先生、唐陽剛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所屬 類別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份 的百分比
朱保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¹⁾⁽²⁾	43.45%	28.78%
		163,364,672股H股 ⁽¹⁾⁽³⁾	54.49%	18.40%
唐陽剛	實益擁有人	344,963股A股	0.06%	0.04%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股份 數量(好倉)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朱保國	百業源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人民幣) ⁽¹⁾	90.00% ⁽¹⁾
	健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653,653股 ⁽¹⁾⁽⁴⁾	48.96% ⁽⁵⁾
	麗珠生物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0 (人民幣) ⁽¹⁾⁽⁹⁾	33.07% ⁽⁶⁾
	生物科技香港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股 ⁽¹⁾⁽⁷⁾	100.00% ⁽⁶⁾
	麗珠單抗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3,330,000 (人民幣) ⁽¹⁾⁽⁸⁾	100.00% ⁽⁶⁾
唐陽剛	新北江製藥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8,780股 ⁽⁹⁾	9.03%
	麗珠試劑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99,971股 ⁽¹⁰⁾	0.54%
林楠棋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1,291,040股	0.07%
邱慶豐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717,409股	0.07%

附註：

- (1) 健康元由百業源持有48.96%，而百業源則由朱保國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朱保國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托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托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托管及質押予健康元)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4) 百業源持有健康元895,653,653股股份。
- (5) 健康元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29,453,386股。因此，百業源持有健康元48.96%的股權。
- (6) 麗珠生物由健康元直接持有33.07%。生物科技香港及麗珠單抗由麗珠生物直接持有100%。
- (7) 該等股份由麗珠生物持有。

- (8) 該等股本權益由麗珠生物持有。
- (9) 新北江製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並由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44%(即20,238,780股)，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陽剛先生直接持有24.00%，唐陽剛先生同時是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10) 麗珠試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7.425%，並由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英」)直接持有9.025%(即36,099,971股)，而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麗英的19.9234%權益且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重選的董事(1)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之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提呈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後，年度股東會方可進行表決。

III.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1. 建議委任劉大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大平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總裁。中國藥科大學學士學位。曾任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工藝員、車間主任、生產總監，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中心副主任及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劉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九萬六千元正（稅前），並就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薪酬。劉先生的董事袍金與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之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提呈委任上述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建議委任立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立女士，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德國柏林財經學院和柏林應用科技大學訪問學者，美國西喬治亞大學訪問學者，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助教、講師，維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86.SZ)獨立董事。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湖南吳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山東賽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SZ)、武漢中科通達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038.SH)獨立董事。

康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康立女士於現時及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康立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康立女士亦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康立女士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並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稅前)。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康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關於第十二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重選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保持獨立。鑒於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並無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董事會已評核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表現，認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了解，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董事會亦認為，康立女士的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IV. 建議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使公司的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盡責義務，有效調動董事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準，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及確保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有關《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請詳見本通函附錄二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V. 建議董事會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貼)方案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的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勵和約束董事勤勉盡責地工作，促進公司效益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行業、地區的薪酬水準和職務貢獻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貼)方案(「**薪酬方案**」)如下：

適用對象：本薪酬方案適用於公司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

適用期限：本薪酬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審議通過後失效。

(I) 薪酬(津貼)方案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為12萬元整(含稅)／年，按月發放，不額外領取薪酬。

ii) 董事長、副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按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定期進行考評並發放，最終發放的金額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考評後確定，並對已發績效獎金進行多退少補。績效薪酬中的一定比例需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iii) 其他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外，公司其他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9.6萬元整(含稅)／年，按月發放。其中，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不額外領取薪酬；對於同時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其依據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績效薪酬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津貼、基本薪

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績效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定期進行考評並發放，最終發放的金額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考評後確定，並對已發績效獎金進行多退少補。績效薪酬中的一部分比例需在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後支付。

(II) 其他

上述薪酬或津貼均為稅前金額，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按稅法規則統一扣代繳。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或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上述薪酬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回避表決，經本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後，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相關董事需在本次年度股東會上對本議案回避表決，不得參與投票表決。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中長期激勵措施，包括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等，具體方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視公司經營情況另行確定。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方案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因股份激勵行權、回購股份註銷等事宜，發生股份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合計887,907,17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588,100,0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66.23%），境外上市外資股299,807,1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3.77%）。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董事會運作效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董事會人數進行調整，將董事會人數由11名調整為9-11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鑒於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董事會人員調整等原因，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辦理上述事項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手續。

V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i) 綜合授信額度相關安排

根據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貳拾捌億元整（1,280,000.00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綜合授信額度，用於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授信、資產池融資、銀承授信額度、非融資性保函、貿易融資（信用證）授信、保理、信保項下出口融資等中長期貸款和綜合授信融資業務等業務（具體業務品種以相關金融機構審批為準）。授信額度期限自本次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審議該事項的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在綜合授信總額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據業務需要在不同金融機構間相互調劑。

上述授信額度不等同於本公司的實際授信金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的實際需求辦理具體業務，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具體授信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應授信額度、授信品種、授信期限及擔保方式等，最終均以本公司與相關授信銀行及金融機構簽署的正式協議或合同為準。

ii) 2026年度擔保相關安排

為更好地滿足本公司各子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26年度擬為相關子公司，就其日常經營事項向銀行申請的授信融資提供擔保（「該擔保」），該等擔保對應的最高授信融資額度不超過人民幣壹佰壹拾陸億柒仟捌佰貳拾伍萬元整（1,167,825.00萬元）或等值外幣。

該擔保事項屬於融資性擔保，提供擔保的形式為連帶責任保證。其中，預計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167,825.00萬元或等值外幣。預計均為向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涉及向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以上擔保額度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展期或續保，實際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該擔保事項之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審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議案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有效期內簽署的擔保均為有效，擔保合同的有效期則遵循各該已簽署擔保合同的條款約定，擔保期限不超過3年。於上述有效期內，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且任壹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

序號	被擔保方	擔保方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人民幣 萬元)	幣種
1	麗珠集團麗珠制藥廠	100%	279,700.00	人民幣
2	珠海保稅區麗珠合成制藥有限公司	100%	211,200.00	人民幣
3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00%	170,250.00	人民幣
4	麗珠集團新北江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江公司」) (註1、2)	87.14%	110,475.00	人民幣
5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福州福興」)	90.36%	87,250.00	人民幣
6	麗珠集團(寧夏)制藥有限公司 (「寧夏公司」) (註2)	87.14%	68,000.00	人民幣
7	四川光大制藥有限公司	100%	49,500.00	人民幣
8	麗珠集團利民制藥廠	100%	7,500.00	人民幣
9	焦作麗珠合成制藥有限公司	100%	65,000.00	人民幣
10	珠海市麗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200.00	人民幣
11	古田福興醫藥有限公司 (「古田福興」) (註2)	92.77%	25,750.00	人民幣
12	珠海市麗珠中藥現代化科技 有限公司	100%	38,000.00	人民幣
		小計	<u>1,167,825.00</u>	人民幣

註：

- 1、 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匯源」)(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8.44%)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新北江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8.44%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新北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4,466.25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與中匯源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匯源沒有足夠的淨資產用以完全履行其反擔保。但是，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且由於新北江公司在其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讓中匯源履行其反擔保的機會比較渺茫。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足夠的保護作用。新北江公司剩下的4.42%股權由1,523名個人持有(「個人股東」，個人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一人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0.15%)。由於個人股東數量龐大，董事認為從新北江公司的每一名個人股東裡取得反擔保是不現實的。考慮到新北江公司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董事認為未取得個人股東的反擔保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寧夏公司為新北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福州福興、古田福興由新北江公司與本公司或公司本全資子公司共同持股，未有其他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董事會經審慎評估，認為該安排風險可控，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該擔保額度系基於其業務開展情況所做出的預計，可能因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在相關規定允許範圍內，各子公司(包括將來新納入合並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根據實際情況在2026年度總擔保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但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僅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在上述額度內發生的擔保額度調劑事項，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該擔保為擬擔保授權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方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對超出上述擔保額度之外的擔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相關銀行簽訂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相關擔保協議。考慮到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的還款記錄和信譽度，提供附屬公司授信融資的相關銀行並不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或存入任何保證金，所節省的保證金可以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中，這在董事看來可以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和本公司創造更多的價值。此外，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旨在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般經營和業務提供融資，且本公司將受益於減輕其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出資要求。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該擔保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擔保實施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人民幣1,377,825.00萬元，佔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388,835.06萬元）的比例為99.21%。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162,314.82萬元，佔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388,835.06萬元）的比例為11.69%，均為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本公司無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無逾期債務對應的擔保，無涉及訴訟的擔保，不存在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金額等。

因此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上述授信融資及擔保事項，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前述授信融資或擔保事項的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授信融資額度及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VIII.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H股)為299,807,117股。待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980,711H股，即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三的說明函件。

IX. 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知及供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上傳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X.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XII.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III)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V)建議董事會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貼)方案，(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V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及(VIII)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9,009,646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7,907,171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p> <p>經前述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87,907,17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588,100,0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2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299,807,1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77%）。</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首次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92,388,8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9%。</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0,105,56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9%。</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及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1,298,18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6,631,92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1,040,563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1%。</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登記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730,12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80,138,766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8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0%。</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596,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80,005,49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562,59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79,971,23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231,36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962,601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141,27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872,503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115,5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846,80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719,050,24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3,000,8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46,049,3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p> <p>基於股東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719,048,21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2,998,81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46,049,3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934,762,6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14,898,45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9,864,2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943,585,02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23,720,80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1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9,864,2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90%。</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註銷前，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945,103,454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25,239,23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1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9,864,2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84%。</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完成註銷已回購的A股股份6,093,808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939,009,64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19,145,42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9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9,864,2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06%。</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使公司的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盡責義務,有效調動董事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準,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及確保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具體包括以下人員:

- (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聘請的,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三) 職工代表董事: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董事;
- (四) 其他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除上述(一)至(三)項以外的其他董事,包括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及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二) 薪酬與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
- (三) 薪酬與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相結合;
- (四) 薪酬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
- (五) 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提出董事的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確定。前述薪酬方案均需包含薪酬結構、薪酬標準、考核標準和發放方式等內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薪酬、績效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內容、職責與許可權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確定。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等相關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進行公司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結構

第八條 董事的薪酬標準及對應發放規則如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津貼標準依據股東會決議執行，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 (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薪酬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報酬，根據崗位價值高低、承擔責任大小等因素，參考行業薪酬水準確定；績效薪酬系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和崗位工作考核結果發放的浮動報酬，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具體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確定。
- (三) 其他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領取固定的董事津貼，津貼標準依據股東會決議執行。其中，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不額外領取薪酬；對於同時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其依據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領取的績效薪酬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津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具體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確定。

第九條 中長期激勵收入按照公司制定的中長期激勵方案執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

第十條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發展需要就重大事項設置專項獎勵，且專項獎勵適用對象包括董事的，相應獎勵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批准後執行。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的津貼按月發放。

第十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由公司薪酬管理相關部門按月度、季度或年度參照年初制定的董事高管薪酬績效考核標準進行績效評價後確定並發放。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年度績效評價，最終確定年度績效薪酬，並對已發績效薪酬進行多退少補。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十三條 董事的薪酬標準，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扣除下列專案，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二）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三）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績效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發放或扣減部分薪酬：

- 1、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
- 4、 公司認定違反曾向監管機構或資本市場所做出在有效期內的承諾的；
- 5、 公司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針對董事績效薪酬採取遞延支付機制。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七條 公司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水準；
- (二) 所在地區薪酬水準；
- (三) 通貨膨脹水準；
- (四) 公司業績達成情況；
- (五) 組織結構調整、崗位調整或職責變化。

當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對本制度或薪酬方案提出修訂方案，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做出相應調整。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抵觸時，本制度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與解釋。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H股回購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887,907,171股，包括588,100,054股A股及299,807,117股H股，並無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99,807,117股。待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980,711H股，即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

回購股份處置

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H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H股回購期限內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定義見股東會通知),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按照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H股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律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回購A股及H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約54.49%及43.45%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總額約47.18%。倘H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回購29,980,711股H股，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9.3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進行相關回購。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進行任何A股及H股的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H股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時意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H股。

H股價格

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H股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幣)	(港幣)
2025		
4月	28.20	24.85
5月	29.50	25.60
6月	33.45	27.80
7月	41.85	29.00
8月	39.32	34.64
9月	38.78	33.20
10月	35.50	30.52
11月	33.18	30.48
12月	31.44	28.00
2026		
1月	30.88	28.34
2月	30.16	28.74
3月	29.12	25.90
4月(截至最後实际可行日期)	30.40	27.46